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1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LTD.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SH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九月

特别提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于2015年9月18日受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并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353,448,272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353,448,272股），非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62,903,272股。本次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0.44元/股。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上市日为2015年9月28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日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

公司声明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及配套资金认购方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均已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消息，请仔细阅读《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保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赖宁昌　徐季平　赵洁贞
郭家华　陈雪平　郭学进
沙振权　刘少波　刘国常

广东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特指如下含义：

东凌粮油/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东凌粮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100%股权并向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东凌粮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100%股权的行为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东凌粮油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东凌粮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不包含向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
标的资产	指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基准日	指	2014年7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26日）
股份交割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的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股份交割的日期
资产交割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的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交割的日期
承诺期	指	交易对方就中农国际净利润作出承诺的期间
过渡期间	指	自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即：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
中农国际	指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
中农集团	指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持有中农国际41.00%股权
新疆江之源	指	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农国际17.00%股权
北京江之源	指	北京江之源投资有限公司
劲邦劲德	指	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农国际16.00%股权
凯利天壬	指	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8.00%股权
联创永津	指	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农国际5.50%股权
天津赛富	指	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中农国际5.50%股权
建峰化工	指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2.00%股权
金诚信	指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2.00%股权
智伟至信	指	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持有中农国际2.00%股权
庆丰农资	指	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农国际1.00%股权
供销总社	指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系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农集团的控股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
东凌实业	指	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百堂投资	指	上海百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颢德资产	指	上海颢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和熙投资	指	上海和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赖宁昌分别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凌实业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解除协议》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解除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所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浩所/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兴业/评估机构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安路3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
发行前注册资本：40,945.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宁昌
主营业务：大豆油脂加工与销售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程晓娜
联系方式：020-85506292

二、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金诚信、建峰化工、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式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东凌粮油拟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国际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9,000万元。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及10.44元/股的发行价格，东凌粮油拟发行353,448,272股股份购买中农国际100%股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各自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其各自所持有的中农国际的股权比例而确定（交易对方各自认购的股份中不足1股的，按0股计算，不足1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具体为：向中农集团发行144,913,793股，向新疆江之源发行60,086,206股，向劲邦劲德发行56,551,724股，向凯利天壬发行28,275,862股，向联创永津发行19,439,655股，向天津赛富发行19,439,655股，向建峰化工发行7,068,965股，向金诚信发行7,068,965股，向智伟至信发行7,068,965股，向庆丰农资发行3,534,482股。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122,957.76万元，按照确定的10.44元/股的发行价格，东凌粮油拟发行117,775,632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向东凌实业发行98,618,544股，向赖宁昌发行9,578,544股，向李朝波发行9,578,544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朝波。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0.44元/股、10.85元/股及11.06元/股。

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考虑分红因素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4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非公开发行的认购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均价（除权除息后）10.44元/股。

在2014年11月23日前，本次交易方案已经通过东凌粮油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六次会议决议，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决定选择按照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4年8月26日）为定价基准日，未调整发行股份的股票定价。

（四）发行数量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369,0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122,957.76万元以发行价格10.44元/股计算，公司拟共发行471,223,90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53.51%，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中农集团	144,913,793	16.45%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6.82%
	劲邦劲德	56,551,724	6.42%
	凯利天壬	28,275,862	3.21%
	联创永津	19,439,655	2.21%
	天津赛富	19,439,655	2.21%
	建峰化工	7,068,965	0.80%
	金诚信	7,068,965	0.80%
	智伟至信	7,068,965	0.80%
	庆丰农资	3,534,482	0.40%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东凌实业	98,618,544	11.20%
	赖宁昌	9,578,544	1.09%
	李朝波	9,578,544	1.09%
合计		471,223,904	53.51%

（五）认购方式

1、以资产认购股份

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分别以其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以现金认购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及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和/或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则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成并调整后方能解禁。

（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5）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就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8月31日）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不含募集资金）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392,845,201	95.94	392,845,201	51.49
限售流通股	16,609,799	4.06	370,058,071	48.51
总股本	409,455,000	100.00	762,903,272	100.00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361,554	40.14
2	侯勋田	9,087,374	2.22
3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6,660	2.02
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睿赢6007号单一资金信托	3,294,900	0.80
5	徐季平	3,000,000	0.73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6,526	0.69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52,500	0.67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69,800	0.58
9	付丽艳	2,300,000	0.56
10	卢富春	2,220,000	0.54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以2015年8月31日股份数据为基础），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凌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	164,361,554	21.54
2	中农集团	144,913,793	19.00
3	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	88,362,068	11.58
4	劲邦劲德	56,551,724	7.41
5	联创永津	19,439,655	2.55
6	天津赛富	19,439,655	2.55
7	侯勋田	9,087,374	1.19
8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56,660	1.08
9	建峰化工	7,068,965	0.93
10	金诚信	7,068,965	0.93
11	智伟至信	7,068,965	0.93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单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数量（股）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持股数量（股）
1	赖宁昌	279,900	0	279,900
2	陈雪平	787,500	0	787,500
3	郭家华	750,000	0	750,000
4	徐季平	3,000,000	0	3,000,000
5	赵洁贞	0	0	0
6	沙振权	0	0	0
7	刘国常	0	0	0
8	郭学进	0	0	0
9	刘少波	0	0	0
10	张志钢	0	0	0
11	李朝波	100,000	0	100,000
12	黄选苑	0	0	0
13	于龙	600,000	0	600,000
14	区晓晖	0	0	0
15	程晓娜	0	0	0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所出具的广会审字[2015]G14042910018号《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和广会专字[2015] G14042910051号《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备考合并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变化率（%）
资产总额	805,729.04	1,241,557.63	54.09
负债总额	751,548.52	790,371.77	5.17
股东权益合计	54,180.52	451,185.86	732.75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0,639.51	414,645.12	718.82
营业收入	1,280,396.71	1,292,853.35	0.97
净利润	-46,571.24	-50,812.70	-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140.87	-50,927.81	-8.0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422	5.4351	增加4.1929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63	-0.6676	增加0.4887元/股

注：1、交易后股本增加了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及2015年6月2日股权激励行权增加的股份，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且不考虑发行时间权重进行简单模拟测算，交易后总股本为76,290.33万股。
2、期末净资产和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基本每股收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4、每股净资产=201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总股本。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旧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4年3月2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3月26日开始按筹划重大事项停牌。

2、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2014年8月22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同日，公司与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201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6、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东凌实业、赖宁昌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

7、2014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8、201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重组方案调整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对方及配套资金认购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交易对方的决策过程

（1）中农集团

2014年7月28日，中农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一二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8月28日，供销集团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4日，供销总社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1月20日，供销总社对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0991号《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新疆江之源

2014年8月8日，新疆江之源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3）劲邦劲德

2014年8月18日，劲邦劲德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4）凯利天壬

2014年8月18日，凯利天壬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5）联创永津

2014年8月20日，联创永津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6）天津赛富

2014年8月18日，天津赛富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7）建峰化工

2014年8月22日，建峰化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014年9月12日，建峰化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8）金诚信

2014年8月2日，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9）智伟至信

2014年8月18日，智伟至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10）庆丰农资

2014年8月18日，庆丰农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2、配套资金认购方的决策过程

（1）东凌实业

2014年8月18日，东凌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7日，东凌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追加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2）赖宁昌

2014年8月22日，赖宁昌作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3）李朝波

2014年8月22日，李朝波作出决定，同意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4）百堂投资

2014年8月20日，百堂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3月16日，百堂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本次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

（5）颢德资产

2014年8月18日，颢德资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2月5日，颢德资产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本次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

（6）和熙投资

2014年8月8日，和熙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参与认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议案。
2015年2月17日，和熙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解除本次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

（三）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年7月20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中农国际完成了100%股权过户至东凌粮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7月31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东凌粮油已持有中农国际100%股权。

2、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变更完成后，东凌粮油直接持有中农国际100%股权，中农国际成为东凌粮油全资子公司，中农国际的债权债务均由中农国际依法独立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3、验资情况

2015年7月31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42910108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贵公司收到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劲邦劲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创永津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赛富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智伟至信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及庆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叁亿伍仟叁佰肆拾肆万捌仟贰佰柒拾贰元整（￥353,448,272.00元）。”

4、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9月18日，东凌粮油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取得《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东凌粮油向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共计发行的353,448,27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渡期间为：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止），中农国际过渡期内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5.49万元。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在本次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经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将设9名董事，其中5名为非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推荐3名、本次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推荐2名，董事长由东凌实业推荐人员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尚未进行调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按照法定要求及时披露。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4年8月2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年8月22日，上市公司与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与东凌实业、赖宁昌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2015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百堂投资、颢德资产、和熙投资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解除协议》，与东凌实业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目前协议各方未出现违反协议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4年12月10日，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2、2014年12月10日，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
3、2014年12月10日，中农集团、供销总社、中农矿产、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东凌实业、赖宁昌出具了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4、2014年12月10日，交易对方分别出具了关于持有中农国际股权权属清晰的承诺函。
5、2015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6、2015年3月23日，中农集团出具了关于中农钾肥未取得《建设许可证》前建造房屋存在法律瑕疵的兜底承诺函。
7、2015年3月23日，中农国际及中农钾肥主要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延长服务期限的承诺函和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8、2015年3月23日，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天津赛富和智伟至信出具了关于承担中农矿产投资有限公司（开曼）股份代持情况所导致的法律责任的确认函。
9、2015年3月23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交易对方和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0、2015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资金的承诺函。
11、2015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协议控制中农国际的承诺函。
12、2015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协议控制中农矿产的承诺函。
13、2015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14、2015年3月23日，凯利天壬出具了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15、2014年12月10日，东凌实业、赖宁昌、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2015年3月23日，凯利天壬出具了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6、2015年6月4日，东凌实业、赖宁昌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增加锁定以及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17、2015年6月4日，李朝波出具了关于所持股票增加锁定的承诺函。
18、2015年6月4日，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协议控制中农开曼的承诺函。
19、2015年6月4日，广州汇善出具了关于向东凌实业提供借款的承诺函。
20、2015年6月4日，上饶市信州区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向李朝波提供借款的承诺函。
21、2015年9月8日，中农国际出具了关于期间损益盈利的承诺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相关方未出现违反承诺实质性约定的行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一）后续事项

1、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东凌粮油尚需就本次重组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并为新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及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2、东凌粮油工商变更登记

东凌粮油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及就本次重组为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各方签署了多项协议，出具了多项承诺，对于协议或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需继续履行；对于履行协议或承诺前提条件尚未出现的，需视条件出现与否，确定是否需要实际履行。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九、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了必要的审批及核准，其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中农国际100%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东凌粮油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推荐东凌粮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法律顾问认为：

东凌粮油本次重组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重组各方有权按照该等批准、核准和授权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过户至东凌粮油名下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凌粮油已完成购买标的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本次重组的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本次向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9月18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一、新增股份的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已经深圳交易所的批准。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证券代码：00089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5年9月28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浙商证券、中山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浙商证券、中山证券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中山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中山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中山证券结合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1、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4、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6、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7、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092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32号），核准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10家交易对方合计发行353,448,272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7,775,63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向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等10家交易对方发行新增的353,448,272股股份已于2015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正在进行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的主要情况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一、业绩承诺及补偿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中农国际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150.00万元、1,900.00万元、45,150.00万元。 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相应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按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二、股份锁定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配套资金认购方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三、交易限制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四、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疆江之源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凯利天壬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建峰化工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谋取东凌粮油控股地位为目的地增持东凌粮油股份，也不通过其他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除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建峰化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6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东凌粮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在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东凌粮油新增股份等），也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东凌粮油的控制地位，不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东凌粮油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五、关于不存在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疆江之源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情形。
凯利天壬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情形。
除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的情形。
六、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疆江之源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股权，并且本企业与中农国际另一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 3、除与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100%股权实施完成后，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除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外的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凯利天壬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股权，并且本企业与中农国际另一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除前述情况外，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 3、除与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外，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100%股权实施完成后，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除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外的中农国际现有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除新疆江之源、凯利天壬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1、本企业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之间除共同持有（包括间接持有）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股权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一直以来均系独立判断并行使对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享有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与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其他股东共同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中农国际/中农矿产/中农开曼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 3、本企业不存在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通过协议、其他安排，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中农国际100%股权实施完成后，与其他股东共同扩大本企业所能够支配的东凌粮油股份表决权数量的约定、行为或者事实，即在东凌粮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基于所持有的东凌粮油的股份与中农国际其他股东谋求一致行动关系。
七、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和利益冲突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矿产	1、在中国境内钾肥销售方面，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市场公允价格将在中国境内销售的钾肥出售给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其他公司。 2、待老挝嘉西取得其拥有探矿权的钾盐矿对应的采矿权，且达到正常生产并实现盈利后，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届时以现金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老挝嘉西100%股权，收购价格以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就该等股权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价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将在上市公司提出书面收购要求之日起30日内正式启动上述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并保证配合完成上市公司履行相关决策、公告、审核、交割等程序。 在达到注入条件后，若上市公司拒绝按本条第2款收购老挝嘉西100%股权，本公司同意向独立第三方出让该等股权，以消除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 在达到注入条件后，本公司将根据法律规定将老挝嘉西100%股权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直至所控制的老挝嘉西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独立第三方。 3、除第一条、第二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中农集团	1、除中农矿产持有老挝嘉西100%股权以外，本公司及旗下的所有钾肥生产及销售业务限定在中国境内。 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在东南亚等境外市场销售。 3、若上市公司的钾肥产品进入中国境内销售，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本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4、若本公司的钾肥产品销往国外，并与上市公司构成市场重叠或市场冲突，则本公司将销往境外的钾肥产品以市场公允价格出售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7、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8、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供销集团	1、本公司将督促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履行承诺，解决中农矿产资源勘探有限公司、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除第一条所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赖宁昌	1、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利用在上市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4、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该承诺的行为向上市公司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八、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赖宁昌、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凯利天壬、劲邦劲德	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东凌粮油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东凌粮油向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东凌粮油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东凌粮油《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东凌粮油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本承诺所作的承诺而给东凌粮油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中农钾肥未取得《建设许可证》前建造房屋存在法律瑕疵的兜底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集团	如中农钾肥因在本次交易前建造自有房产时未按照老挝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许可证导致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任何法律责任，本公司自愿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东凌粮油或中农钾肥因此遭受的损失，以使东凌粮油和中农钾肥免遭不利。
十、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配套资金认购方	一、本企业（或本人）已向东凌粮油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或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访谈记录等），本企业（或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也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或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东凌粮油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东凌粮油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或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本企业（或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或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东凌粮油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十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企业为此次标的资产中农国际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农国际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十二、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资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情形及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的情形。 在未来期间内，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中农国际的资金；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农国际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中农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延长服务期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国际、中农钾肥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自本承诺生效之日起，在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的任职期限将不少于5年。本人同意被纳入东凌粮油及其下属公司薪酬管理体系，并依据相关制度评定级别并获取薪金及奖金。 除经东凌粮油同意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外，若本人在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未满5年而单方面离职，则应给予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相应的赔偿。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60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时从任职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平均年收入按本承诺生效之日起至离职之日止计算，不足一年按年化计算） 本承诺书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四、竞业禁止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国际、中农钾肥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在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及自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离职后2年内，均不直接或间接以自身或以自身关联方（关联方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以及第10.1.6条所列举之关联法人与关联自然人）名义从事下列行为： （1）在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或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内工作； （2）将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推荐或介绍给其他公司导致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利益受损； （3）自办/投资任何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除外），经营/为他人经营与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4）参与损害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动。 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所有，且赔偿因此给中农国际或其下属公司及东凌粮油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承诺书自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实施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五、有关承担中农开曼股权代持风险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天津赛富、智伟至信	如因本企业为实现中农钾肥权益在境外上市之目的而委托本企业的出资人/股东/可信赖的第三方代为持有中农开曼股权而遭受任何处罚，本企业自愿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以使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农钾肥免于遭受任何不利。
十六、关于向配套资金认购方提供借款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广州汇善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公司将以包括安排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变卖其持有的广州市东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的方式等集资金，并将获得的资金由本公司或东凌集团有限公司借给东凌实业以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如东凌实业未能按照其与东凌粮油的约定认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自愿就东凌实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上饶市信州区鸿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为保证李朝波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有足够的资金实力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东凌粮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在东凌粮油与李朝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李朝波以现金方式提供借款用于认购东凌粮油本次发行的股份，借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肆仟万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就李朝波无法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完成认购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七、关于所持股票增加锁定以及维持控制地位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东凌实业、赖宁昌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十八、关于所持股份增加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李朝波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减持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所持有的东凌粮油股票；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除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管责任外，还应当就每次违反承诺的行为向东凌粮油支付1,000万元违约金，并继续履行相应承诺。
十九、关于过渡期审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中农国际	中农国际在交易基准日（2014年7月31日）至交割日期间（2015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下称“期间损益”）为人民币50-100万元左右； 中农国际承诺，期间损益审定数与未经审计的数据不会出现较大波动，也不会出现盈亏性质变化的情况； 中农国际承诺，期间损益审计报告将于2015年9月22日前出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方所出具的重要承诺的详细情况详见《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4日